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明金星

编制单位：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凯利

建设单位：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8953959016

邮编： 276036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石家庄村南 740m

前言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区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石家庄村南 740m（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属于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

本项目扩建内容包括依托现有软骨素生产车间，于车间西部设 1 条油脂生产线，新增年产 1.5 万吨油脂。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临兰审服字[2021]237 号。2021 年 9 月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22 年 4 月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

现已形成年产 1.5 万吨油脂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2 年 8 月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8 月 31 号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了《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检测报告》，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

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录

前言	II
目录	III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1.1 验收依据	3
二、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5
2.2 建设内容	10
2.3 主要生产设备	12
2.4 主要原辅材料	12
2.5 水平衡及水源	13
2.6 生产工艺	14
2.7 项目变动情况	16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落实情况表	1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8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8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五、验收执行标准	27
5.1 有组织废气	27
5.2 无组织废气	28
5.3 废水	29
5.4 噪声	29
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6.1 有组织废气	30
6.2 无组织废气	30

6.3 废水	30
6.4 噪声	31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2
7.2 人员资质	34
7.3 气体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7.4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八、验收监测结果.....	36
8.1 生产工况	36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37
九、环保检测结果.....	57
9.1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57
9.2 环保设施配套情况	57
十、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60
10.1 验收检测结论	60
10.2 建议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日运营报表

附件 3：生产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材料真实承诺书

附件 6：应急预案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8：危险废物台账

附件 9：检测方案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石家庄村南 740m				
联系人	王善龙	联系电话	1895395901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补办手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油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油脂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 时间	2022 年 4 月	现场检测 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 批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1]237 号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江恒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江恒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4.1%
项目竣工验收 检测单位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 收报告编制 单位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及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2.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大型标准要求；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及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5.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

表一（续）、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 年 7 月）；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6)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检测委托协议书；
- (17)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18)《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1]237 号，2021 年 9 月 18 日)；

(19)现场踏勘实际建设情况。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石家庄村南 740m，地理坐标 E：118°18'8.540"，N：35°14'53.330"。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目标为新程花园小区，距离本项目南 43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的要求。该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图 2-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2-4。

表 2-1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备注
1	新程花园小区	S	430	/
2	小郝埠村	NE	460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本项目验收平面布置与环评时比较无较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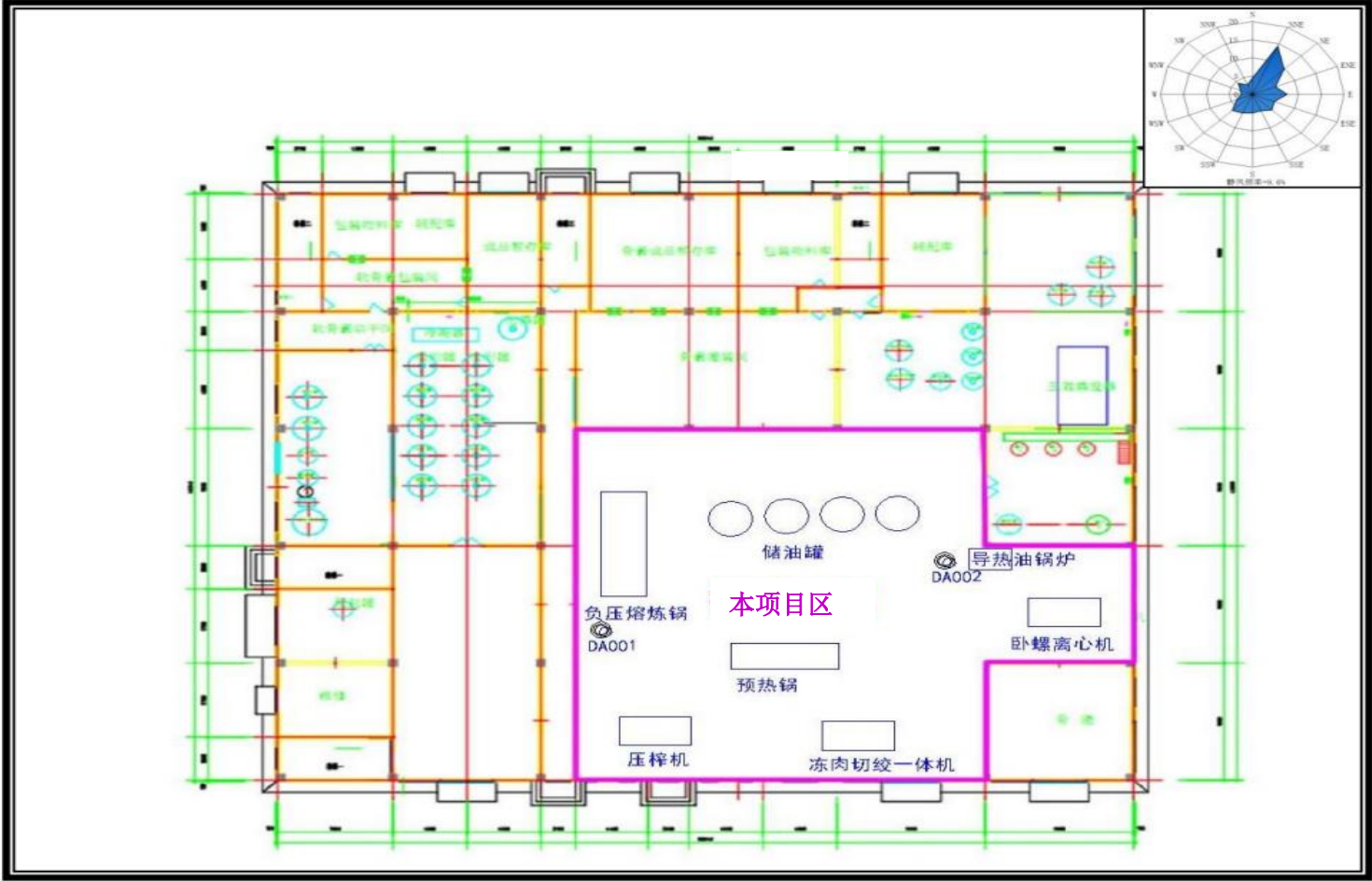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验收时平面布置图（同环评）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图 2-3 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图 2-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油脂	t	15000	15000

2.2.2 工程组成

该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该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环评组成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软骨素生产车间（1 座，2 层，高 12m），于车间西部设 1 条油脂生产线，新增年产 1.5 万吨油脂。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不新增。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金锣水务有限公司供给。	
		排水	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热电厂热电工程项目提供，依托现有 1 台 160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30 万 kW·h。	同环评。	
		供热	项目油脂炼制工序配套导热油锅炉，锅炉燃天然气，天然气由临沂奥德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年用量为 100.89 万 m ³ 。 项目预热与压榨工序，使用蒸汽供热，蒸汽由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年用量约 3500t/a。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熔炼废气：主要为油烟与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冷凝+1 套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光氧+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经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配备 1 台 120 万大卡导热油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同环评。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表 2-3（续）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环评组成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4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主要为下料分切恶臭、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取三级油气回收+1 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并入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熔炼废气一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凝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水喷淋排水、循环冷却排水，其中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凝废水经厂区隔油处理后与水环真空泵排水、水喷淋排水、循环冷却排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同环评。
		固体废物		油渣：收集后外卖饲料厂。	同环评。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等离子废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20dB 左右。	同环评。

2.2.3 工程投资

项目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1%。项目投资情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环保处理设施+排气筒	43
2	废水治理	/	/
3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1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管理	1
5	绿化治理	/	/
合计			45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备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冻肉切绞一体机	1	1	无变化
2	预热锅	1	1	无变化
3	熔炼釜（3.8t/h）	1	1	无变化
4	卧螺离心机	1	1	无变化
5	榨油机	1	1	无变化
6	储油罐（28m ³ ）	4	4	无变化
7	导热油锅炉 （120 万大卡）	1	1	无变化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肥膘（猪、鸡、牛）	21000t/a	21000t/a	无变化
2	天然气	100.89 万 m ³ /a	100.89 万 m ³ /a	无变化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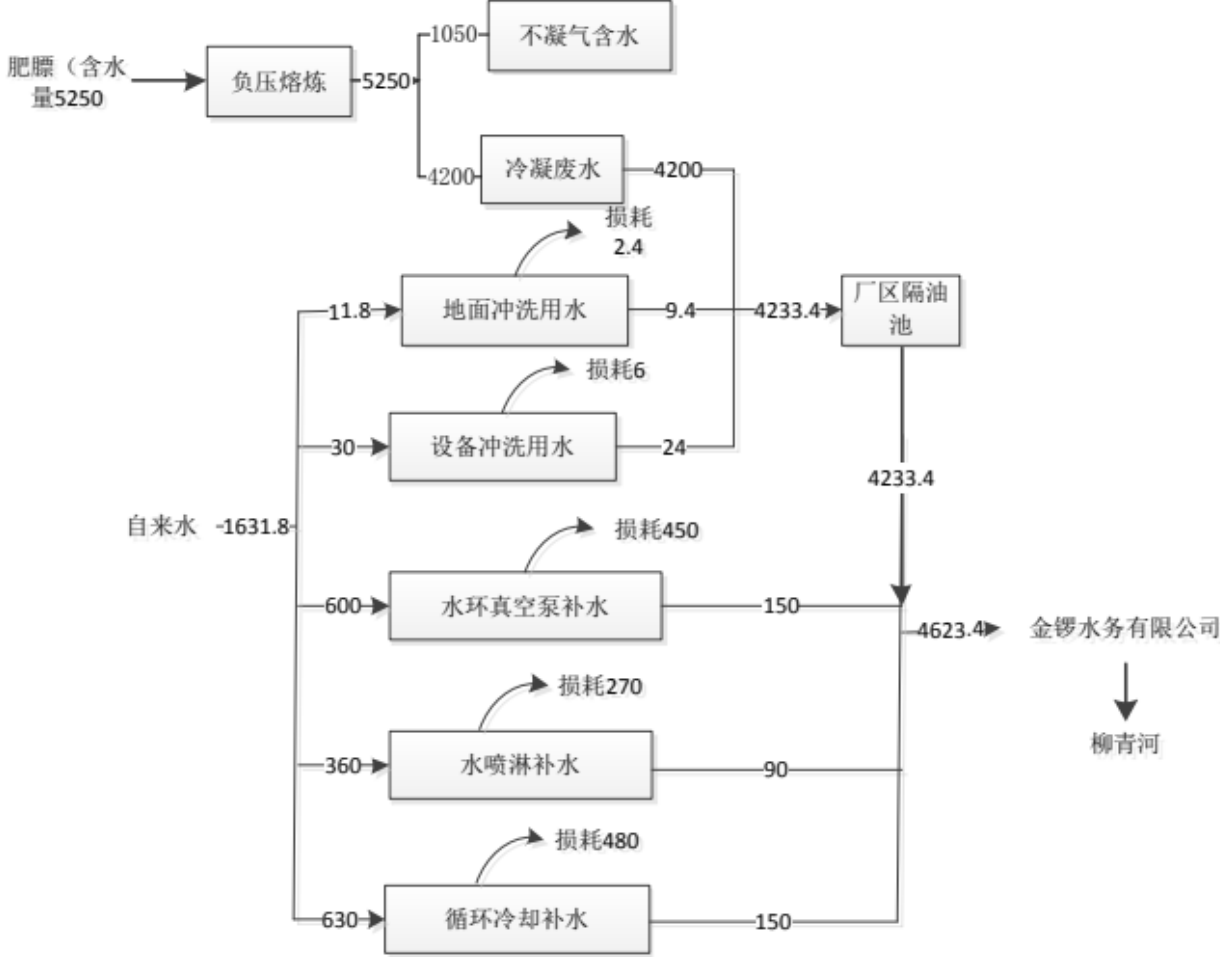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2.6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为油脂，以金锣现有屠宰项目自产及外购的猪、牛、鸡肥膘为原料，经下料分切、预热、负压熔炼、真空冷凝、油渣分离、肉渣压榨等工艺制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下料分切

外购及自产的猪、鸡和牛肉肥膘无需解冻，直接利用冻肉切绞一体机将肉肥膘分切成小块，缩短熔炼时间，原料无需进行清洗。分切后的物料密闭输送至预热锅中。

产污环节：下料分切恶臭 G1 及设备噪声 N1。

2、预热

分切后的物料先进入预热锅（蒸汽加热）内，预热锅温度约为 70℃左右，加热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分及油脂浸出，使物料形成固液混合状态，有效减少物料泵的输送阻力，以达到管道输送的工艺要求。预热后的物料不进行分离，直接全部输送至负压熔炼釜中。

产污环节：预热恶臭 G2 及设备噪声 N2。

3、负压熔炼

项目采用卧式熔炼釜，搅拌结构，适用于各种动物生脂原料。预热后的物料使用物料泵均匀的输送进入熔炼釜内，在水环真空泵的协同下熔炼釜内形成负压状态。使用导热油升温进行熔炼，熔炼温度约 260℃。在负压真空状态下，原料的熔炼温度达到 85℃后水分开始蒸发，并保持熔炼釜内真空保持在 0.04~0.06MPa，熔炼温度升高至 100℃，水分基本蒸发完全，原料可快速实现油、水、渣分离，待物料温度升高至 120℃左右，物料熔炼基本完成，通过视孔观察油脂状态及油渣的干湿程度，油脂起泡、油渣成硬状态后关闭加热阀门，熔炼时间一般控制在 3~4 小时左右。

产污环节：熔炼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3。

4、真空冷凝

项目采用水环真空泵机组，该设备抽气量大，运行平稳，配套列管式换热器，原料中蒸发的水蒸气混合油烟异味颗粒在真空状态下快速从油脂中分离，随真空管道气流进入换热器，换热器依托车间现有项目设置的冷水逆流循环降温，在冷凝所用下，将水蒸气油烟颗粒实现气-液转化，形成冷凝液体收集到分液罐内。

产污环节：冷凝废水 W1、水环真空泵排水 W2、循环冷却排水 W3 及设备噪声 N4。

5、油渣分离

负压熔炼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卧螺离心机中进行油渣分离，分离后的油脂（约占 95%）作为成品油于储油罐中暂存，分离出的油渣（约占 5%）进入榨油机进行压榨。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5。

6、压榨

油渣分离后产生的油渣使用榨油机进行压榨，榨油机采用蒸汽加热，榨油温度约为 100℃左右，压榨产生的油脂中因含有少量油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油渣（残油 10%左右）暂存后外卖。

产污环节：油渣 S1 及设备噪声 N6。

项目油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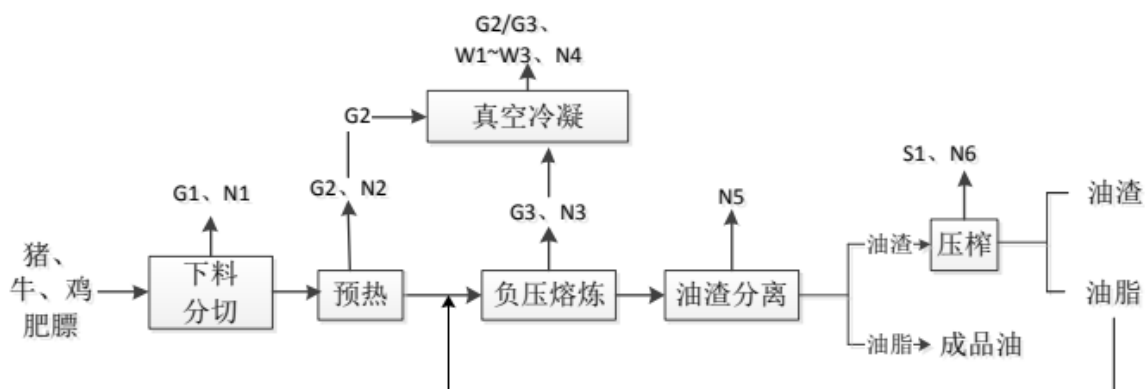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油脂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环评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熔炼废气：主要为油烟与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冷凝+1 套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光氧+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熔炼废气经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熔炼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减小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分切恶臭、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取三级油气回收+1 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并入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熔炼废气一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减小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增加，有利于提升对污染物的治理效果。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项目性质无变化，项目规模无变化，项目地点无变化，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项目处理设施调整且未增加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表二（续）、工程建设情况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落实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内容	是否存在
1	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含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炼废气（含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及逸散的废气，通过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降低排放量。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处置措施
有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含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臭气浓度、VOCs、氨、硫化氢、油烟	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车间等措施

表三（续）、环境保护设施

3.1.2 废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由金锣水务有限公司供给，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水喷淋补水、水环真空泵补水，一次水用量为 $1631.8\text{m}^3/\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废气治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冷凝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表 3-2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地面冲洗废水	$9.4\text{m}^3/\text{a}$	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设备清洗废水	$24\text{m}^3/\text{a}$	
水环真空泵排水	$150\text{m}^3/\text{a}$	
废气治理排水	$90\text{m}^3/\text{a}$	
循环冷却水排水	$150\text{m}^3/\text{a}$	
冷凝废水	$4200\text{m}^3/\text{a}$	

表三（续）、环境保护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噪声主要为冻肉切绞一体机、熔炼釜、卧螺离心机、榨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密闭，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油渣、废油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离子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

(1)油渣：项目压榨工序产生油渣，年产生量为 840t；

(2)废油脂：项目废水处理产生废油脂，年产生量为 1.68t；

本项目危险废物：

(1)废灯管：项目废灯管年产生量为 0.005t。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

(2)废光触媒棉：项目废光触媒棉年产生量为 0.010t。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3)等离子废油：项目等离子废油年产生量为 0.12t。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离子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4)废润滑油桶：项目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 0.02t。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5)废导热油：项目废导热油五年更换 1 次，年产生量为 0.2t。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6)废导热油桶：项目废导热油桶年产生量为 0.01t。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表三（续）、环境保护设施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1	油渣	840t/a	一般 固废	/	收集后外卖饲料厂
2	废油脂	1.68t/a			收集后外卖饲料厂
3	废灯管	0.005t/a	危险 废物	900-023-29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理
4	废光触媒棉	0.010t/a		900-041-49	
5	等离子废油	0.12t/a		900-249-08	
6	废润滑油桶	0.02t/a		900-249-08	
7	废导热油	0.2t/a		900-249-08	
8	废导热油桶	0.01t/a		900-249-08	

表三（续）、环境保护设施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三同时” 落实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熔炼废气(含 储罐大小呼吸 废气)	油烟、VOCs、氨、 硫化氢、臭气浓 度	主要为油烟与恶臭气 体，密闭收集后经冷凝 +1 套油烟净化器+水喷 淋+光氧+低温等离子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 气筒（DA001）排放	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 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 油雾净化器+微波光解 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 准要求；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DB37/ 597-2006）表 2 大型标准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2 排放 标准要求	对熔炼废气治理设 施进行提升改造， 减小污染物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项目配备 1 台 120 万大 卡导热油燃气锅炉，配 备低氮燃烧器，燃气废 气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同环评		/
	无组织排放 废气	VOCs、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	主要为下料分切恶臭、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储 罐大小呼吸废气采取 三级油气回收+1 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采 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 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 后并入熔炼废气处理设 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熔 炼废气一并由 15m 高排 气筒排放，其余废气采 取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 排放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对储罐大小呼吸废 气治理设施进行提 升改造，减小污染 物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表三（续）、环境保护设施

表 3-4 （续）“三同时”落实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废气治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冷凝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全盐量、动植物油、色度	项目废水经厂区隔油处理后与水环真空泵排水、水喷淋排水、循环冷却排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同环评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固废	一般固废	油渣、废油脂	油渣、废油脂：收集后外卖饲料厂危险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危险固废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离子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
风险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取得项目代码；项目位于兰山区金锣科技园，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兰山区半程镇总体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续）、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1〕237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石家庄村南740m，年产1.5万吨油脂。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和数量：冻肉切绞一体机1台、预热锅1台、熔炼釜1台、离心机1台、榨油机1台、储油罐4个、燃气导热油炉1台；主要原辅材料：肥膘（猪、鸡、牛）、天然气；主要生产工艺：下料分切、预热、负压熔炼、油渣分离、压榨。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表四（续）、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9月18日

审批专用章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5.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大型标准要求；VOCs 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5-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大型标准要求	1.0mg/m ³	同环评	同环评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60mg/m ³	同环评	同环评
			3kg/h		
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4.9kg/h	同环评	同环评
4	硫化氢		0.33kg/h	同环评	同环评
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同环评	同环评
6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mg/m ³	同环评	同环评
7	二氧化硫		50mg/m ³	同环评	同环评
8	氮氧化物		100mg/m ³	同环评	同环评

表五（续）、验收执行标准

5.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5-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2.0mg/m ³	同环评	同环评
2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16 （无量纲）	同环评	同环评
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1.5mg/m ³	同环评	同环评
4	硫化氢		0.06mg/m ³	同环评	同环评

表五（续）、验收执行标准

5.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5-3 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1	pH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6~9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0		50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0		3000
4	悬浮物		3000		3000
5	氨氮		300		300
6	全盐量		/		/
7	动植物油		300		300
8	色度		/		/

5.4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5-4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	同环评	同环评
			夜间：50		同环评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饮食业油烟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 5 个，共采集 2 天。	熔炼废气排气筒出口
2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 3 个，共采集 2 天。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 4 个，共采集 2 天。	周界外上风向 10m 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2	VOCs		储罐外上风向 10m 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6.3 废水检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检测方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动植物油、色度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 4 个，共采集 2 天。	废水排放口

表六(续)、验收监测内容

6.4 噪声检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方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1#东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处设一个点。	每天在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共检测 2 天。

表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分析天平 BT125D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紫外差分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4	烟气氧含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5	烟气温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0.01	
8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9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臭气采样袋
10	饮食业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DB37/ 597-2006	/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表七（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0.001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臭气采样瓶

7.1.3 废水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L)	设备名称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酸度计 PHS-4F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分析天平 BSA224S-CW
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表七（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L)	设备名称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 测油仪 OIL480
8	色度(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具塞比色管

7.1.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设备名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7.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7.3 气体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检测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7.3.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

7.3.3 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

7.3.4 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

7.3.5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见表 7-5。

表 7-5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表

检测日期	系列测量对应的全 程空白样品编号	系列测量的平均 采样体积(L)	全程空白值 (mg)	全程空白 (mg/m ³)
2022-10-10	00013238	1108.6	0.31	<1
2022-10-11	00049158	1175.8	0.29	<1

表七（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4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型号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 0.4dB(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7-6。

表 7-6 质控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校正值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10.10	昼间	94.0	93.8	93.8	-0.2	-0.2	≤0.5	合格
				93.7	93.8	-0.3	-0.2	≤0.5	合格
		夜间		93.7	93.8	-0.3	-0.2	≤0.5	合格
				93.8	93.8	-0.2	-0.2	≤0.5	合格
	10.11	昼间		93.7	93.6	-0.3	-0.4	≤0.5	合格
				93.8	93.6	-0.2	-0.4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2	-0.2	≤0.5	合格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工作正常，设备运转正常。本项目 2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检测期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实际生产负荷 40t/d，达到设计生产负荷 50t/d 的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 75%要求，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8-1。

表 8-1 检测期间生产能力负荷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2-10-10	50t/d 油脂	40t/d 油脂	80
2022-10-11			80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气

8.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2~表 8-5

表 8-2 熔炼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量(Nm ³ /h)	烟气温度(℃)
饮食业 油烟	熔炼废气排气筒出口	10.10	1	KT22100904001	0.55	5754	34
			2	KT22100904002	0.57	5725	35
			3	KT22100904003	0.56	6563	35
			4	KT22100904004	0.53	6849	34
			5	KT22100904005	0.54	6736	35
			平均值	/	0.55	6325	35
		10.11	1	KT22100904163	0.64	7204	48
			2	KT22100904164	0.58	6866	48
			3	KT22100904165	0.72	6871	47
			4	KT22100904166	0.72	6655	47
			5	KT22100904167	0.64	6505	47
			平均值	/	0.66	6820	47

备注：

-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 50t/d，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40t/d，负荷率为 80%。
- 2、处理设施：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氧催化器。
- 3、排气筒参数：H=15m，Φ=0.75m。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熔炼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时间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 量(Nm ³ /h)	排放速 率(kg/h)	烟气温 度(℃)
熔炼废 气排气 筒出口	VOCs	10.10	1	KT22100904006 至 KT22100904008 平 均值	2.83	7286	0.021	35
			2	KT22100904009 至 KT22100904011 平 均值	2.82	6997	0.020	40
			3	KT22100904012 至 KT22100904014 平 均值	2.84	6743	0.019	45
			平均值	/	2.83	7009	0.020	40
		10.11	1	KT22100904151 至 KT22100904153 平 均值	2.86	6742	0.019	47
			2	KT22100904154 至 KT22100904156 平 均值	2.86	6891	0.020	48
			3	KT22100904157 至 KT22100904159 平 均值	2.83	6967	0.020	48
			平均值	/	2.85	6867	0.020	48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10.10	1	KT22100904015	977	7639	7.46	35
			2	KT22100904016	724	6943	5.03	40
			3	KT22100904017	977	6913	6.75	45
			最大值	/	977	7639	7.46	45
		10.11	1	KT22100904160	724	6927	5.02	47
			2	KT22100904161	977	6855	6.70	48
			3	KT22100904162	550	7059	3.88	48
			最大值	/	977	7059	6.70	48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熔炼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时间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 量(Nm ³ /h)	排放速 率(kg/h)	烟气温 度(℃)
熔炼废 气排气 筒出口	氨	10.10	1	KT22100904015	13.8	6986	0.096	34
			2	KT22100904016	14.5	6854	0.099	39
			3	KT22100904017	16.5	6684	0.110	45
			平均值	/	14.9	6841	0.102	39
		10.11	1	KT22100904160	14.9	6906	0.103	47
			2	KT22100904161	15.1	7016	0.106	48
			3	KT22100904162	16.1	7044	0.113	48
			平均值	/	15.4	6989	0.107	48
	硫化氢	10.10	1	KT22100904015	3.50	6986	0.024	34
			2	KT22100904016	3.84	6854	0.026	39
			3	KT22100904017	4.15	6684	0.028	45
			平均值	/	3.83	6841	0.026	39
		10.11	1	KT22100904160	3.45	6906	0.024	47
			2	KT22100904161	3.30	7016	0.023	48
			3	KT22100904162	4.11	7044	0.029	48
			平均值	/	3.62	6989	0.025	48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 50t/d，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40t/d，负荷率为 80%。

2、处理设施：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氧催化器。

3、排气筒参数：H=15m，Φ=0.75m。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熔炼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氧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年产生废气量为 3943 万 m^3 （每天工作 20h）。

有组织**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大型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为 $0.104\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 ）。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 ）。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天然气燃烧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废气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氧含量(%)	烟气温度(℃)
10.10	1	3.6	3	36	4.5	4	45	1001	0.004	0.003	0.036	7.0	168
	2	3.1	3	35	3.9	4	44	972	0.003	0.003	0.034	7.2	170
	3	3.8	2	32	4.9	3	41	959	0.004	0.002	0.031	7.3	171
	均值	3.5	3	34	4.4	4	43	977	0.004	0.003	0.034	7.2	170
10.11	1	2.8	3	40	3.6	4	51	929	0.003	0.003	0.037	7.4	174
	2	3.5	3	39	4.4	4	49	946	0.003	0.003	0.037	7.1	176
	3	3.1	3	42	4.0	4	54	953	0.003	0.003	0.040	7.4	174
	均值	3.1	3	40	4.0	4	51	943	0.003	0.003	0.038	7.3	175

备注：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 2t/h，检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 1.6t/h，负荷率为 80%。

2、燃料：天然气。3、处理设施：低氮燃烧器。

4、排气筒参数：H=15m，Φ=0.35m。

5、基准氧含量取值 3.5%，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 为实测浓度，O₂ 为基准氧含量，O₂' 为实测氧含量。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年产生废气量为 576 万 m^3 （每天工作 20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6\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熔炼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天然气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废水样品图



噪声检测图



现场采样人员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8.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表 8-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总量核算对象	污染产生工序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核算	
			检测期间日均排放速率 (kg/h)	总量 t/a
VOCs	熔炼废气	6000	0.020	0.12
	合计	—	—	0.12
氨	熔炼废气	6000	0.104	0.624
	合计	—	—	0.624
硫化氢	熔炼废气	6000	0.026	0.156
	合计	—	—	0.156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6000	0.004	0.024
	合计	—	—	0.024
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废气	6000	0.003	0.018
	合计	—	—	0.018
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6000	0.036	0.216
	合计	—	—	0.216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8.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7~表 8-9

表 8-7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VOCs(mg/m ³)
2022-10-10	1# (参照点)	1	KT22100904070 至 KT22100904073 平均值	0.56
		2	KT22100904074 至 KT22100904077 平均值	0.56
		3	KT22100904078 至 KT22100904081 平均值	0.57
		4	KT22100904082 至 KT22100904085 平均值	0.55
	2#	1	KT22100904090 至 KT22100904093 平均值	0.92
		2	KT22100904094 至 KT22100904097 平均值	0.92
		3	KT22100904098 至 KT22100904101 平均值	0.93
		4	KT22100904102 至 KT22100904105 平均值	0.90
	3#	1	KT22100904110 至 KT22100904113 平均值	0.93
		2	KT22100904114 至 KT22100904117 平均值	0.92
		3	KT22100904118 至 KT22100904121 平均值	0.93
		4	KT22100904122 至 KT22100904125 平均值	0.89
	4#	1	KT22100904130 至 KT22100904133 平均值	0.94
		2	KT22100904134 至 KT22100904137 平均值	0.90
		3	KT22100904138 至 KT22100904141 平均值	0.88
		4	KT22100904142 至 KT22100904145 平均值	0.91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8-7（续）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VOCs(mg/m ³)
2022-10-11	1# (参照点)	1	KT22100904220 至 KT22100904223 平均值	0.59
		2	KT22100904224 至 KT22100904227 平均值	0.52
		3	KT22100904228 至 KT22100904231 平均值	0.58
		4	KT22100904232 至 KT22100904235 平均值	0.58
	2#	1	KT22100904240 至 KT22100904243 平均值	0.92
		2	KT22100904244 至 KT22100904247 平均值	0.92
		3	KT22100904248 至 KT22100904251 平均值	0.92
		4	KT22100904252 至 KT22100904255 平均值	0.85
	3#	1	KT22100904260 至 KT22100904263 平均值	0.87
		2	KT22100904264 至 KT22100904267 平均值	0.88
		3	KT22100904268 至 KT22100904271 平均值	0.91
		4	KT22100904272 至 KT22100904275 平均值	0.90
	4#	1	KT22100904280 至 KT22100904283 平均值	0.91
		2	KT22100904284 至 KT22100904287 平均值	0.92
		3	KT22100904288 至 KT22100904291 平均值	0.91
		4	KT22100904292 至 KT22100904295 平均值	0.90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8-8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0-10	1# (参照点)	1	KT22100904066	0.06	0.004	<10
		2	KT22100904067	0.07	0.003	<10
		3	KT22100904068	0.08	0.004	10
		4	KT22100904069	0.05	0.004	<10
	2#	1	KT22100904086	0.07	0.009	11
		2	KT22100904087	0.11	0.009	14
		3	KT22100904088	0.13	0.007	12
		4	KT22100904089	0.08	0.009	13
	3#	1	KT22100904106	0.06	0.008	12
		2	KT22100904107	0.13	0.007	15
		3	KT22100904108	0.09	0.006	13
		4	KT22100904109	0.06	0.008	12
	4#	1	KT22100904126	0.07	0.006	13
		2	KT22100904127	0.15	0.007	12
		3	KT22100904128	0.12	0.007	11
		4	KT22100904129	0.06	0.006	13
2022-10-11	1# (参照点)	1	KT22100904216	0.08	0.003	10
		2	KT22100904217	0.07	0.004	<10
		3	KT22100904218	0.06	0.003	<10
		4	KT22100904219	0.05	0.003	<10
	2#	1	KT22100904236	0.06	0.006	12
		2	KT22100904237	0.13	0.007	13
		3	KT22100904238	0.14	0.008	13
		4	KT22100904239	0.07	0.007	12
	3#	1	KT22100904256	0.06	0.007	13
		2	KT22100904257	0.15	0.007	14
		3	KT22100904258	0.11	0.010	12
		4	KT22100904259	0.07	0.008	15
	4#	1	KT22100904276	0.06	0.005	14
		2	KT22100904277	0.13	0.008	12
		3	KT22100904278	0.11	0.008	14
		4	KT22100904279	0.08	0.005	13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8-9 无组织储罐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VOCs(mg/m ³)
2022-10-10	5# (参照点)	1	KT22100904018 至 KT22100904020 平均值	0.60
		2	KT22100904021 至 KT22100904023 平均值	0.59
		3	KT22100904024 至 KT22100904026 平均值	0.56
		4	KT22100904027 至 KT22100904029 平均值	0.59
	6#	1	KT22100904030 至 KT22100904032 平均值	0.96
		2	KT22100904033 至 KT22100904035 平均值	0.94
		3	KT22100904036 至 KT22100904038 平均值	1.03
		4	KT22100904039 至 KT22100904041 平均值	1.00
	7#	1	KT22100904042 至 KT22100904044 平均值	1.10
		2	KT22100904045 至 KT22100904047 平均值	0.99
		3	KT22100904048 至 KT22100904050 平均值	0.89
		4	KT22100904051 至 KT22100904053 平均值	0.95
	8#	1	KT22100904054 至 KT22100904056 平均值	0.90
		2	KT22100904057 至 KT22100904059 平均值	0.95
		3	KT22100904060 至 KT22100904062 平均值	0.91
		4	KT22100904063 至 KT22100904065 平均值	0.95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8-9（续）无组织储罐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VOCs(mg/m ³)
2022-10-11	5# (参照点)	1	KT22100904168 至 KT22100904170 平均值	0.55
		2	KT22100904171 至 KT22100904173 平均值	0.59
		3	KT22100904174 至 KT22100904176 平均值	0.53
		4	KT22100904177 至 KT22100904179 平均值	0.59
	6#	1	KT22100904180 至 KT22100904182 平均值	0.98
		2	KT22100904183 至 KT22100904185 平均值	0.95
		3	KT22100904186 至 KT22100904188 平均值	0.92
		4	KT22100904189 至 KT22100904191 平均值	0.91
	7#	1	KT22100904192 至 KT22100904194 平均值	0.98
		2	KT22100904195 至 KT22100904197 平均值	0.87
		3	KT22100904198 至 KT22100904200 平均值	0.86
		4	KT22100904201 至 KT22100904203 平均值	0.95
	8#	1	KT22100904204 至 KT22100904206 平均值	0.91
		2	KT22100904207 至 KT22100904209 平均值	0.86
		3	KT22100904210 至 KT22100904212 平均值	1.01
		4	KT22100904213 至 KT22100904215 平均值	0.92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及逸散的废气，通过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检测，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 $0.06\text{mg}/\text{m}^3$ ）。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无量纲)）。

无组织**储罐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8.2.1.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检测期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1日天气情况晴，天气情况良好，无雨雪，风速范围 $1.4\text{m}/\text{s}$ - $2.6\text{m}/\text{s}$ ，大气压和气温未出现异常变化，符合检测验收条件。验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见表8-10。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8-10 检测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日期 \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10.10	09:40	10.9	101.9	NNW	2.4	2/1
	11:40	13.1	101.7	NW	2.6	3/1
	13:40	15.3	101.6	NNW	2.4	2/0
	15:40	15.1	101.6	NNW	2.3	1/0
10.11	08:40	12.1	101.8	NNW	1.6	1/0
	10:40	15.8	101.7	NW	1.5	1/0
	12:40	16.9	101.6	NNW	1.6	1/0
	14:40	18.0	101.4	NNW	1.4	2/1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8.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8.2.2.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废水总排口							
	2022-10-10				2022-10-11			
样品编号	KT22100904146	KT22100904147	KT22100904148	KT22100904149/ KT22100904150	KT22100904296	KT22100904297	KT22100904298	KT22100904299/ KT22100904300
pH(无量纲)	7.7	7.6	7.7	7.8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540	574	484	582	618	571	626	546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89	180	195	211	183	177	190	174
悬浮物(mg/L)	55	50	49	53	51	47	62	64
氨氮(mg/L)	70.8	69.2	73.9	74.0	70.9	67.6	73.1	67.8
全盐量(mg/L)	1099	1041	1124	956	987	1076	1105	968
动植物油 (mg/L)	52.8	55.5	53.8	54.8	53.6	53.5	52.1	53.9
色度(倍)	50	40	30	40	30	40	50	40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废气治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冷凝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金锣水务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由表 8-11 数据得出，本项目出口检测结果为：pH：7.6~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87mg/L，悬浮物：54mg/L，氨氮：70.9mg/L，全盐量：1044mg/L，，动植物油：53.8mg/L 色度：40 倍，排放浓度均满足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无量纲)：6~9，化学需氧量：5000mg/L，氨氮：300mg/L，悬浮物：30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0mg/L，动植物油：300mg/L。

8.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8.2.3.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昼间）	10.10	58.1	55.2	59.1	56.0
厂界噪声（夜间）		48.5	46.6	48.7	46.5
厂界噪声（昼间）	10.11	58.6	54.6	59.4	56.3
厂界噪声（夜间）		48.9	47.0	49.2	47.1

备注：

- 1、检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时间为 20h（02:00~22:00）；
- 2、检测期间企业东、西厂界噪声受交通道路影响。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6~5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9.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

8.2.3.2 噪声检测期间车流量统计表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检测期间车流量统计表

单位：辆/小时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车辆类型	1#东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10.10	昼间	小型车	510	180
		中型车	42	54
		大型车	6	63
	夜间	小型车	360	120
		中型车	21	30
		大型车	3	39
10.11	昼间	小型车	450	150
		中型车	54	81
		大型车	12	72
	夜间	小型车	282	108
		中型车	27	21
		大型车	0	45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8.2.3.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验收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天气情况晴，天气情况良好，无雨雪，风速范围 1.6m/s-2.7m/s，大气压和气温未出现异常变化，符合检测验收条件。验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见表 8-14。

表 8-14 检测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0.10	14:55	15.6	101.6	NNW	2.7	晴
	22:00	11.2	101.8	NW	1.8	晴
10.11	13:30	17.3	101.6	NW	1.6	晴
	22:00	10.7	101.8	NW	1.8	晴

表八（续）、验收监测结果

8.2.4 检测点位图见图 8-1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废水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图 8-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9.1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数量及规模，重点关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

9.2 环保设施配套情况

9.2.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含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炼废气（含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及逸散的废气，通过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降低排放量。



环保设施

9.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废气治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冷凝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表九（续）、环保检查结果

9.2.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油渣、废油脂收集后外卖饲料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离子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2.4 噪声

本项目运营噪声主要为冻肉切绞一体机、熔炼釜、卧螺离心机、榨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密闭，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降低噪声排放。

9.2.5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企业执行严格操作规程，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9.2.6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工程绿化。

9.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供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需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表九（续）、环保检查结果

9.2.8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采样平台及采样孔

表十、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检测结论

受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对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正常，本项目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的条件，验收检测期间的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1.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含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熔炼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氧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年产生废气量为 3943 万 m^3 （每天工作 20h）。

有组织**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 2 大型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为 $0.104\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 ）。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 ）。

表十（续）、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年产生废气量为 576 万 m^3 （每天工作 20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6\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及逸散的废气，通过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检测，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 $0.06\text{mg}/\text{m}^3$ ）。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十（续）、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无量纲)）。

无组织**储罐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10.1.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废气治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冷凝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经现场检测，本项目出口检测结果为：pH: 7.6~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87mg/L，悬浮物：54mg/L，氨氮：70.9mg/L，全盐量：1044mg/L，，动植物油：53.8mg/L 色度：40 倍，排放浓度均满足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无量纲): 6~9，化学需氧量：5000mg/L，氨氮：300mg/L，悬浮物：30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0mg/L，动植物油：300mg/L）。

10.1.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6~59.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9.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

表十（续）、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0.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油、废油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离子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

其中一般固废油渣年产生量 840t、废油脂年产生量 1.68t，收集后外卖饲料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灯管年产生量 0.005t，废光触媒棉年产生量 0.010t，等离子废油年产生量 0.12t、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 0.02t，废导热油年产生量 0.2t，废导热油桶年产生量 0.01t，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1.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事故类型为易燃物质。本项目所用润滑油、天然气、废导热油具有可燃性，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定期检修设备，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验收。

表十（续）、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0.2 建议

10.2.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10.2.2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做好相关记录，定期检查相关设备的安全性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10.2.3 对厂区及周边进行绿化，降低噪声，美化厂区环境，净化空气。

10.2.4.保持场地整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油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油脂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1]2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江恒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江恒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9.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6000									
运营单位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6139930338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46				0.46			+0.46									
	化学需氧量			568	5000			2.61				2.61			+2.61									
	氨 氮			70.9	300			0.33				0.33			+0.33									
	石 油 类																							
	废 气							4519				4519			+4519									
	二氧化硫			4	50			0.018	0.018			0.018			+0.018									
	烟 尘			4.2	10			0.024	0.024			0.024			+0.02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7	100			0.216	0.216			0.216			+0.216									
	工业固体废物					8.42×10 ⁻²	8.42×10 ⁻²	0	0			0			0									
	染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物	VOCs		2.84	60			0.12	0.12			0.12			+0.12									
		氨						0.624	0.624			0.624			+0.624									
		硫化氢						0.156	0.156			0.156			+0.156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7 日，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区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石家庄村南 740m（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属于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

本项目扩建内容包括依托现有软骨素生产车间，于车间西部设 1 条油脂生产线，新增年产 1.5 万吨油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临兰审服字[2021]237 号。2021 年 9 月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22 年 4 月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为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熔炼废气：主要为油烟与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冷凝+1套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光氧+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熔炼废气经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熔炼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减小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分切恶臭、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取三级油气回收+1根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并入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熔炼废气一并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减小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增加，有利于提升对污染物的治理效果。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未引起产能变化，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含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炼废气（含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解催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及逸散的废气，通过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降低排放量。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噪声主要为冻肉切绞一体机、熔炼釜、卧螺离心机、榨油机等设

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密闭，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降低噪声排放。

（三）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废气治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冷凝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油渣、废油脂收集后外卖饲料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离子废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实际生产负荷 40t/d，达到设计生产负荷 50t/d 的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 75%要求，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二）废气

本项目熔炼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油雾预处理+高效油雾净化器+微波光氧催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大型标准要求。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及逸散的废气，通过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储罐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废气治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冷凝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金锣水务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四）噪声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各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其他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目标为新程花园小区，距离本项目南 43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与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整改要求和建议

- 1、建议安排相关人员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
- 2、要求企业对现场设立地面防滑警示牌，定期对地面进行清理清洁，减少安全隐患，保障员工人身安全。

验收组

2022 年 12 月 17 日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 1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	43	——
2	废水	——	——	
3	噪声	——	1	
4	固废	——	1	
5	绿化	——	——	
6	其他	——	——	
合计	——	20	45	——

1.2 施工简况

2021 年 9 月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开始进行项目建设， 2022 年 4 月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临兰审服字[2021]237 号。2021 年 9 月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开始进行项目建设， 2022 年 4 月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了《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检测报告》，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

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组织对其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行业专家 2 名、验收监测单位、企业环保负责人等。专家组对现场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厂内地面、环保设施管理及报告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在落实相关整改后，建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实行生产部、总务部及各生产车间负责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对员工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强化管理，规范生产过程。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期工程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监测。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要求及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目标为新程花园小区，距离本项目南 43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按照验收专家要求，现整改内容如下：

1)安排专门人员对相关环保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同时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2)在现场设立地面防滑警示牌，并制定定期清洁计划。

验收签字页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法炼油生产项目委托检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柏庆振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科长	柏庆振		
2	专 家	李 强	临沂生态环境局	高工	李 强		
3	专 家	何颖程	山东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何颖程		
4	监测单位	刘 芳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助理	刘 芳		
5	企业环保负责人	刘 强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刘 强		